

切結書

- 本人(公司) _____ 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捐贈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地號等 _____ 筆送出基地，保證該等送出基地無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且無重複捐贈土地，及不曾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或協議收購價金等情事，若送出基地上有土地改良物或佔用，未來拆除時本人(公司)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申請捐贈土地者勾選)
- 本人(公司) _____ 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捐贈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地號等 _____ 筆送出基地，保證該等送出基地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若送出基地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本人同意貴府無條件撤銷原授予容積移轉行政處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如有登載不實、造假等情形，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捐贈土地者勾選)
- 本人(公司) _____ 茲申請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接受基地以繳納容移代金辦理容積移轉，並同意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提供之容移代金估價說明書所載內容，倘於請領建照後，涉及變更超過本府另訂之各參數變動範圍時，須重新辦理估價並繳交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重新估價後，倘重估金額大於原估價金額，本人(公司)應補繳差額款項，惟倘重估金額小於原估價金額，差額款項本府原則不退還。(申請折繳代金者勾選)
- 本人(公司) _____ 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預繳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並保證於收受預繳金額通知之 30 日內完成繳納，並同意政府於本案放樣勘驗前依容積移轉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金額進行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辦理預先繳納折繳代金者勾選)

以上情形，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若有違反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一：請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註二：請清楚臚列每一筆接受基地地號(和送出基地)土地。
- 註三：按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